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

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協助本系家境清寒及經濟困境學生，鼓勵勤奮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以大一、大二學生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。
2. 家長身心障礙或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困難者。
3. 其他特殊原因。

四、金額及名額

每學期補助名額為三名學生、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繳資料

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 3 週至第 6 週期間，申請者繳交下列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
- (二) 歷年成績單
- (三) 清寒證明或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

六、遴選方式

申請案提送系務會議，依學生學業表現、家境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交由營建系友會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本經費來源由系友會捐贈，經費補助狀況視每年系友會捐贈情形為主。

八、頒獎方式

經評定獲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由系友會會長頒發獎助學金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營建工程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班級	
生日	年	月	日	手機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家庭及學習狀況簡述					
檢附文件	☐ 在學證明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家長身心障礙或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文件 ☐ 其他： 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				

